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04 执 3927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姚东，男，1964年11月20日出生，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东风路119号3栋6单元103号，身份证号码130902196411200938。

被执行人：谷立省，男，1982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新马墩村朱岛露营共享农场，身份证号码130435198203242710。

关于申请执行人姚东与被执行人谷立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104民初258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强制执行，现已进入执行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谷立省与案外人何延刚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市获鹿镇四街新村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明)号：冀(2016)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452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张 增 运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于 岚